長榮大學《華語文教育中心》專案經理徵聘公告

一、聘僱人數：乙名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1. 具碩士(含)以上學歷。
2. 具流暢之英語溝通能力，且英語能力需達到 TOEIC 700 分(含)以上相當程度，若具基礎日文溝通能力者尤佳。
3. 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 等電腦文書軟體作業能力者。
4. 具備一年(含)以上熟悉華語相關行政業務與產業鏈結、政府補助計畫撰寫與執行管考、活動策劃、華語交流活動等相關經驗。
5. 具汽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者。
6. 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

三、 聘僱方式：以專案經理聘任。

四、 聘僱期間：本校公告起聘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(試用期三個月，契約到期後，續約考核通過者辦理續約)。

五、 工作內容：

1. 規劃與拓展本校海外華語學習產業與市場之課程活動產品。
2. 辦理短期華語與文化體驗營活動。
3. 申請與執行各項相關計畫業務與管考。
4. 辦理各類華語教學推廣課程與招生相關業務。
5. 辦理華語輔導員與志工培訓。
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 徵選方式：

1.資料審查：

(1)履歷表（含相關工作證明）及自傳，請連結至本校人力資源處網頁填寫資料後提交回傳，以利本校獲得應徵人所提交之資訊。

(2)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印本、其他能力檢定之證明文件（例：英語、電腦文書相關、曾經參與之計畫或活動之企劃書等）。

(3)男性役畢或免役證明

2.面試：資格審查通過後，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

七、 報名時間：

1.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「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 人資處」（信封左上角註明「華語文教育中心專案經理及應徵者姓名」），未錄取者資料恕不退件。除寄送書面履歷資料外，請務必至本校人資處網頁「人才徵聘」登載履歷)。

八、 待遇及福利：

1. 錄取人員待遇依據(原)科技部薪酬表待遇辦理，一律以碩士級薪資支給，試用期三個月每月薪資以 30,000 元支給，試用合格後薪資以正式進用人員薪資支給 36,050 元。
2. 具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相關權益。
3. 報考者如具博士學歷，經錄取後，仍按碩士標準核薪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。另錄取人員經聘僱後不得違背契約內容。